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美芳
電話：(02)7736-5867
電子信箱：heli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40087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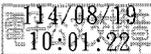
附件：附件-「虛擬資產」欄位填表範例pdf(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8727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虛擬資產」欄位填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申報人。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1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及附表之「虛擬資產」欄位，業以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函發各機關，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本部部長辦公室、本部葉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張廖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朱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0007032 114/08/19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1,7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Trezor		1FfmbHfopaZjKfvyi1okTjJusN4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98351b8bE11C439c05C5b325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